

泰安市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市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驻泰各银行业机构：

为加大对全市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提高金融服务水平，结合全市实际，市金融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的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泰安市金融稳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的 实施意见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六稳”“六保”要求，推动全市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降价、提质、扩面”，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强化全市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

（一）加大银企对接力度。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了解企业融资需求，向驻泰金融机构推介信用良好的企业。驻泰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及时宣传推广支持中小微企业的产品和服务。深入开展“金融辅导”“金融诊疗”助企、“百行进万企”等活动，对接辅导企业，加大首贷户支持力度，做好有贷户续贷、转贷、增贷服务。（责任单位：人行泰安市中心支行、驻泰各银行）

（二）落实好中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对2021年底前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由企业和银行自主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并继续对办理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地方法人银行按规定给予激励，激励比例为贷款本金的1%；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小微信用贷款，继续按本金的40%提供优惠资金支持。（责任单位：泰安银保监分局、人

行泰安市中心支行)

(三) 提高普惠金融贷款占比和增速。政策性银行要积极向上级行争取信贷额度，加强与中小法人银行转贷款合作，促进增加中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工行、农行、建行、中行、交行、泰安银行，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占本行全部贷款余额比重要达到 20%；邮储银行普惠金融贷款余额占本行全部贷款余额比重要达到 30%；农商行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占本行全部贷款余额比重达到 50%；其他银行普惠金融重点领域贷款余额占比要达到 10%。要用好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加大自有资金支持力度，增加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实现 2021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明显提高。(责任单位：泰安银保监分局、人行泰安市中心支行、驻泰各银行)

(四) 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用好再贷款再贴现资金，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及外贸、文旅、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技改、乡村振兴等行业领域。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加强监督管理，建立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发放依法合规，防止“跑冒滴漏”。(责任单位：人行泰安市中心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驻泰各银行)

二、提升中小微企业信贷服务质效

(五) 降低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或综合融资成本）明显高于同类机构同类产品平均水平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监管指导。加大商业银行减费让利监督检查，重点查处不落实小微企业“两禁两限”

政策、违规收取有关信贷资金管理费用、利用贷款强势地位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将贷款业务及其他服务中产生的尽职调查和押品评估等相关成本转嫁给企业承担的行为，对存在相关情况的，从严问责处罚。完善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补贴政策，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将平均担保费率逐步降低至 1% 以下。（责任单位：泰安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驻泰各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六）加大中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投放。驻泰银行要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更多小微企业获得信用贷款支持，实现新发放信用贷款占比显著提高。进一步丰富信用贷款产品体系，合理下放审批权限，鼓励提升信用贷款中长期授信额度，提高信用贷款发放效率。（责任单位：人行泰安市中心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

（七）提高无还本续贷业务占比。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单独因小微企业办理无还本续贷下调贷款五级分类。力争实现 2021 年无还本续贷业务占比高于上年。对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占比较低的机构，监管部门及时进行窗口指导。（责任单位：泰安银保监分局）

（八）推动“银税互动”业务较快增长。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要上线个体工商户银税产品，会同税务部门完善银税产品容错授信机制。驻泰银行要积极接入“银税互动”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和产品上线，银税业务量较小的大型商业银行

和股份制商业银行，2021 年底前要实现授信企业户数和授信额度大幅增加。（责任单位：泰安银保监分局、驻泰各银行）

三、扩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覆盖面

（九）深化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首贷培植行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首贷培植方式方法，积极对接小微企业双升”战略，加大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小微企业新发展“规上”和“限上”企业的首贷培植。积极对接“信易贷”“银税互动”平台，利用信息技术线上集中受理小微企业首贷和续贷申请。坚持首贷培植与后续跟踪辅导相结合，加强对已获首贷企业的跟踪监测，推动首贷企业后续获贷缩短时间、放宽抵质押条件、提升信用贷款占比。（责任单位：人行泰安市中心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驻泰各银行）

（十）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深入挖掘产业链交易场景，发挥线上融资平台作用，支持产业链上劳动密集型企业，优先满足上下游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推广满足农民工工资发放资金需求的金融产品，适当提高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订单融资、存货与仓单质押等业务融资比例。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对核心企业收到的下游企业支付的商业汇票贴现业务，适当放宽办理条件；对暂受疫情影响、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适当降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减免手续费；对为上游小微企业及时结算账款、为下游小微企业提供延期付款便利的核心企业，及时给予优惠利

率贷款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创设标准化票据，更好服务中小企业融资和供应链金融发展。（责任单位：人行泰安市中心支行、驻泰各银行）

（十一）完善内部绩效评价。驻泰银行要提升普惠金融在分支行和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将普惠金融在分支行综合绩效考核中的权重提升至10%以上。进一步明确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认定标准和条件，细化内部操作流程，简化尽职免责认定流程环节，建立容错纠错机制和内部问责申诉通道，充分调动基层信贷人员办理小微企业贷款的积极性。（责任单位：泰安银保监分局、驻泰各银行）

（十二）强化监管激励。鼓励驻泰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调整内部对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的容忍度，充分体现出差异化要求，用足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3个百分点的政策。（责任单位：泰安银保监分局、驻泰各银行）